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支付 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铜业”）40万吨铜冶炼项目银行融资由本公司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投”）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按40%持股比例，福建省投为东南铜业提供11.41亿元银行融资担保，东南铜业与福建省投签订担保收费协议，支付担保费，担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230万元。

(二) 关联交易描述

福建省投持有东南铜业40%的股权，为本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有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武建强先生、田永忠先生、姚志华先生、王冲先生、史谊峰先生五位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六位董事全票通过同意上述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七项）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骜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 严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8753848X3

注册资本： 壹佰亿圆整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

福建省投为东南铜业参股股东，持股比例40%。福建省投成立于2009年，主要经营范围为对电气、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省投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 9 月 30 日	11,861,129.73	4,993,791.81	401,561.64	136,499.23
2016 年	11,238,667.05	4,779,132.74	491,092.29	198,844.16

注：福建省投 2016 年会计报表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审字 D-195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福建省投持有东南铜业40%的股权，为本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担保收费协议，福建省投为东南铜业提供银行融资

担保，担保费用收费标准为担保金额的 0.15%/年，担保金额超过 1 亿元收费标准为 0.2%/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福建省投向东南铜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服务，并收取担保费用。费用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由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支付。担保收费计算公式：担保费=实际贷款占用的担保金额×适用担保费率×担保月数/12。其中，担保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

担保费率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福建省投作为参股股东为东南铜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能有效提升东南铜业的融资能力，满足东南铜业发展的资金需求，收取的担保费用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云铜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目前，东南铜业与福建省投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先明先生、尹晓冰先生、和国忠先生和陈所坤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意

见如下：

（一）福建省投作为东南铜业的参股股东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能有效提升东南铜业的融资能力，满足东南铜业发展的资金需求，收取的担保费用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云南铜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二）东南铜业向福建省投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